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而載入本文件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述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期已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表格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取材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本公司 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55,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55,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定[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其已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損益中扣除），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基於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計算得出，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該日期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尤其是，上表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顯示於2017年4月26日豁免本集團應付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的款項約88,471,000港元（「豁免」）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所宣派及批准的特別股息50,000,000港元（「股息」）。

倘豁免及股息於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由[編纂]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或由[編纂]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下表說明倘[編纂]、資本化發行、豁免及股息於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則[編纂]、資本化發行、豁免及股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 計及[編纂]、 資本化發行、豁免及 股息後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計及[編纂]、 資本化發行、豁免及 股息後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